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4,033,42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324,1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61,058,548 股之 66.66%。

出席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許邦福、董事許守雄、董事許逸群、董事許逸晟、
董事許逸德、董事翁仁培
獨立董事胡聯國、獨立董事雷惠民、獨立董事廖致翔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許邦福



記錄：許逸揚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
-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4,033,4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4,112權)，

承認權數：171,839,549權，占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28,859權，占表決權數0.02%；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65,021權，占表決權數1.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0,081,918 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196,572	
精算(損) 益列入保留盈餘	(5,836,61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7,359,962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60,081,9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08,19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3,977,8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411,4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0 元)	78,317,5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93,93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昇/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174,033,4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24,112 權)，

承認權數：172,001,546 權，占表決權數 98.83%；

反對權數：38,862 權，占表決權數 0.02%；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93,021 權，占表決權數 1.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拓展業務增加營業項目及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英文名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39(略) <u>40、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u> <u>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39(略)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項目增加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第八屆)</u>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u>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u>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及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	依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u>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u>	新增	依公司法第241條增訂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4,033,4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4,112權)，

承認權數：172,004,166權，占表決權數98.83%；

反對權數：28,861權，占表決權數 0.02%；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00,402權，占表決權數1.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 IFRS 16 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	1. 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2. 明定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u>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與有價證券額</u>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略。 (三)略。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明確外部專家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六)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六)略。	1. 配合 IFRS 16 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略。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法<u>律</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u>直接或間接</u>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之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略。 (二)略。 五、符合下列情形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依<u>公司</u>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參與認購<u>轉投資</u>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	1. 配合 IFRS 16 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爰放寬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核決程序，並豁免評估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略。 2. 略。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	易價格合理性。 3. 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u>購入</u>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u>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及(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略。 3.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略。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酌作文字修正 3. 明訂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略。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不包括非定期董事會)。 (四)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	1. 配合IFRS 16租賃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3. 明訂僅限國內公債。 4.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u>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略。 (八)略。 1. 略。 2. 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略。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	1. 明定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免除訂定相關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u>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三、略。 四、略。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略。 四、略。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處理程序。 2. 配合第十四條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修正。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4,033,4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4,112權)，

承認權數：172,005,448權，占表決權數98.83%；

反對權數：32,860權，占表決權數 0.02%；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95,121權，占表決權數1.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略。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略。 2. 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略。 四、略。	1.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 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4,033,4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324,112權)，

承認權數：171,998,446權，占表決權數98.83%；

反對權數：39,862權，占表決權數0.02%；

無效權數：0權，占表決權數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95,121權，占表決權數1.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 三、略。 四、略。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前者。 三、略。 四、略。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174,033,429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24,112權)，

承認權數：171,998,448權，占表決權數98.83%；

反對權數：39,860權，占表決權數 0.02%；

無效權數： 0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95,121權，占表決權數1.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996,563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3,372,138 仟元佔 56.23%，配電盤為 1,037,529 仟元佔 17.30%，配電器材 145,414 仟元佔 2.43%，工程承包收入為 609,215 仟元佔 10.16%，售電收入 12,388 仟元佔 0.21% 及其他 819,879 仟元佔 13.67%，本年度淨利為 53,213 仟元，未達成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未如預期及認列工程損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996,563
2. 理賠收入	53,295
3. 政府補助款	20,315
4. 外銷退稅收入	19,955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97)
6. 兌換淨損益	(11,999)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4,471
8. 財產交易淨利	2,442
9. 利息收入	1,040
10. 其他收入	14,669
收入合計	6,088,454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5,372,315
2. 營業費用	611,101
3. 利息費用	29,819
支出合計	6,013,235

三、稅前淨利	75,219
--------	--------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372,138	3,575,489	(5.69)
配電盤	1,037,529	908,102	14.25
工程承包	609,215	382,868	59.12
配電器材	145,414	258,810	(43.81)
售電收入	12,388	11,169	10.91
其他	819,879	733,252	11.81
合計	5,996,563	5,869,690	2.16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996,563	5,869,690	2.16
營業成本	5,372,315	5,131,154	4.70
營業毛利	624,248	738,536	(15.47)
營業費用	611,101	581,753	5.04
營業淨利	13,147	156,783	(91.6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75,219	125,968	(40.2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60,082	92,764	(35.23)
非控制權益	(6,869)	(1,479)	(364.44)
本年度淨利	53,213	91,285	(41.71)
其他綜合損益	(3,142)	(22,670)	8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55,798	70,099	(20.40)
非控制權益	(5,727)	(1,484)	(285.92)
綜合損益總額	50,071	68,615	(27.03)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八年度經營方針

1. 以務實創新促進核心事業穩健成長，追求成長率及市占率；
2. 與時俱進佈局綠能及智能電網領域，朝系統服務方向發展；
3. 持續建立高品格高績效團隊追求公司永續發展，共創榮耀。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國內外機構對於2019年的展望與預測，認為全球整體經濟環境下行風險增加，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把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整為3.5%、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會趨緩至2.9%。其中主要是國際貿易戰、中國經濟趨緩，以及英國脫歐等風險，影響全球貿易活動進展、拖累製造業，是經濟成長動能下滑的主因。台灣經濟表現預測也將受國際經濟影響，根據主要機構對台灣2019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中央研究院2.45%、台灣經濟研究院2.12%、主計總處2.27%、中華經濟研究院2.18%等，台灣整體景氣將放緩成長力道。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近五十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同時也完成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最大容量650MVA變壓器、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230kV荷蘭KEMA短測試驗、2018、19年台灣精品獎、完成台灣大型太陽能電廠4.6MW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華城品牌成功關鍵在於：技術、製程、品質、交期、供應商管理、運輸安裝、售前/售後服務、語言等能力的厚實與成功銜接合作，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強化競爭力以提高獲利、落實執行力、創新變革差異化為策略重點，確保核心事業穩健成長並掌握發展綠能趨勢，開拓市場。同時進行各項工業4.0智慧製造升級，包含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亦將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產品研發部分，也會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接軌國際趨勢。近年來除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也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採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將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力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除重視本身營業利益外，也重視人權、安全衛生、社區參與及環境保護，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秉持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企業倫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並屢次獲選國內知名雜誌企業CRS中堅企業評選之殊榮。本公司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華城電機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也將秉持一貫的信念，厚植核心實力、智慧創新發展、開拓市場先機，持續成長，以符合外界對本公司的期待。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 會計師及龔則立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FRS15 對於收入認列原則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814 仟元及 324,36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4.57% 及 4.59%；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6 仟元及 68,91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25.06%) 及 (100.43%)。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7,983	1	\$	110,65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四）			4,364	-		126	-
1135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四）			-	-		1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597,06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5,1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八）			30,382	1		82,2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六及二八）			2,102,158	31		2,807,155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五）			-	-		2,06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334,27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9,310	-		54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004,575	29		1,781,574	25
1410		預付款項			72,246	1		71,04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二六及三六）			121,082	2		49,4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39,167	74		5,244,308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3,70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1,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0,31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313,162	5		325,40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1,317,950	19		1,367,183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716	-		9,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8,529	1		54,5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0	-		8,27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4,166	-		4,07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22,509	-		23,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691	26		1,824,447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26,858	100		\$ 7,068,7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	361,114	5	\$	867,28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四）			107	-		311	-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四）			-	-		2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六及二八）			542,592	8		-	-
2150		應付票據			-	-		3,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二六）			1,587,175	23		1,570,61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32,340	1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四）			148,080	2		191,5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31	-		2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四）			9,834	-		-	-
2310		預收款項			-	-		235,05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54	1		38,2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6,227	40		2,906,40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三四及三六）			741,800	11		741,8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67,728	1		57,4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2,775	3		244,74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32	-		3,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435	15		1,047,296	15
2XXX		負債總計			3,763,662	55		3,953,704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8		2,610,585	37
3200		資本公積			1,251	-		1,1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6	5		345,0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1	-		11,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42	2		160,91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7,019	7		517,19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48)	-	(	15,2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75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	1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1,273)	-	(	15,2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67,582	45		3,113,710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	4,386)	-		1,341	-
3XXX		權益淨額			3,063,196	45		3,115,051	4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826,858	100		\$ 7,068,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德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八、三五、三七及四十）				
4100	銷貨收入	\$ 5,387,348	90	\$ 5,486,822	93
4520	工程收入	609,215	10	382,86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96,563	100	5,869,6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五、二九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4,444,018	74	4,526,763	77
5520	工程成本	928,297	16	604,391	10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372,315	90	5,131,154	87
5900	營業毛利	624,248	10	738,53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九、三五、三七及四十）				
6100	推銷費用	386,140	6	365,168	6
6200	管理費用	127,444	2	115,2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17	2	101,2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1,101	10	581,753	10
6900	營業淨利	13,147	-	156,78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20,315	-	11,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9,526	-	36,1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12,297)	-	(69,198)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五）	74,347	1	15,595	-
7050	財務成本	(29,819)	-	(24,6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72	1	(30,815)	(1)
7900	稅前淨利	75,219	1	125,9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22,006	-	34,6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213	1	91,28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五)	(\$ 10,726)	-	(\$ 22,4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三十)	4,889	-	3,819	-
		(87)	-	(18,6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	(3,59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	-	(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17	-	(300)	-
		(3,055)	-	(4,0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2)	-	(22,67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071	1	\$ 68,615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082	1	\$ 92,76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6,869)	-	(1,479)	-
		\$ 53,213	1	\$ 91,285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798	1	\$ 70,0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727)	-	(1,484)	-
		\$ 50,071	1	\$ 68,615	1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0.23		\$ 0.36	
9810	稀 釋	\$ 0.23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5,219	\$ 125,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158	82,655
A20200	攤銷費用	6,401	7,9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1,134	(4,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4,257)	185
A20900	財務成本	29,819	24,62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0)	(1,4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297	69,1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442)	128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0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869	1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349	(1,280)
A29900	預付租賃款	680	75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85)	3,018
A31125	合約資產	(54,430)	-
A31130	應收票據	51,660	(32,174)
A31150	應收帳款	530,953	(600,4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2	24,5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7,888
A31200	存 貨	(230,610)	134,731
A31230	預付款項	(1,667)	19,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751)	23,787
A32125	合約負債	248,801	-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	79,766	166,5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15	(11,52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764)	(70,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561)	\$ -
A32210	預收款項	-	(254,9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1)	(13,7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93)	(35,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6,491	(280,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0	1,4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643)	(25,4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80)	(45,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0,108</u>	<u>(349,8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5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7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88)	(37,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7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3	(1,6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66)	(4,9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5)	(4,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494)</u>	<u>76,10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7,082)	484,3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15	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23)	(208,847)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72</u>	<u>1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9,618)</u>	<u>276,2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663)</u>	<u>(2,340)</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2,667)	2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0,650</u>	<u>110,4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7,983</u>	<u>\$ 110,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依 IFRS15 對於收入認列原則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公司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其收入認列時點將隨合約條件變動而改變，會計處理較為複雜，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自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1,814 仟元及 324,36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4.77% 及 4.81%；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6 仟元及 68,910 仟元，分別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 (22.48%) 及 (98.3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楊靜婷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76	1	\$	29,89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二）			4,364	-		126	-
1135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二）			-	-		1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597,067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	-		5,16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			30,382	-		73,0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二六）			1,898,529	29		2,575,208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三三）			8,164	-		27,35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		334,27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9,291	-		52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835,684	28		1,630,867	24
1410		預付款項			46,173	1		46,68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三三及三四）			108,135	2		42,6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6,165	70		4,765,82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43,707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三四）			1,27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30,31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559,089	9		583,43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260,530	19		1,296,913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679	-		9,6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2,726	1		49,56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80	-		8,27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3,655	-		3,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7,338	30		1,983,266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33,503	100	\$	6,749,0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	213,749	3	\$	744,62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二）			107	-		311	-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三二）			-	-		2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532,785	8		-	-
2150		應付票據			-	-		3,26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1,461,721	22		1,403,94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38,297	1		2,8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		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30,604	2		176,308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二）			9,834	-		-	-
2310		預收款項			-	-		221,69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427	1		35,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9,524	37		2,588,08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四）			741,800	11		741,8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6,690	1		57,43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2,775	4		244,74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32	-		3,3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6,397	16		1,047,296	16
2XXX		負債總計			3,465,921	53		3,635,382	5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0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251	-		1,1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6	5		345,05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51	-		11,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42	2		160,916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67,019	7		517,19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448	-	(	15,23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75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7)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11,273	-	(	15,251	-
3XXX		權益淨額			3,067,582	47		3,113,710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33,503	100	\$	6,749,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展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 六、三三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5,077,920	89	\$ 5,225,146	93
4520	工程收入	609,215	11	382,868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687,135</u>	<u>100</u>	<u>5,608,01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 三、二七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4,181,590	74	4,336,182	77
5520	工程成本	928,297	16	604,391	1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109,887</u>	<u>90</u>	<u>4,940,573</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577,248</u>	<u>10</u>	<u>667,44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 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480	6	331,836	6
6200	管理費用	97,260	2	92,7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517	2	101,28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257</u>	<u>10</u>	<u>525,89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4,991</u>	<u>-</u>	<u>141,55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20,315	-	11,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2,882	-	29,6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六）	(20,135)	-	(50,924)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 三）	73,987	1	14,894	-
7050	財務成本	(20,466)	-	(19,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6,583</u>	<u>1</u>	<u>(14,16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574	1	\$ 127,38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21,492</u>	-	<u>34,62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082</u>	<u>1</u>	<u>92,7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三)	(10,726)	-	(22,46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75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八)	<u>4,889</u>	-	<u>3,819</u>	-
		(<u>87</u>)	-	(<u>18,6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7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				
	九)	17	-	(3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4,214</u>)	-	(<u>3,645</u>)	-
		(<u>4,197</u>)	-	(<u>4,02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4,284</u>)	-	(<u>22,66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798</u>	<u>1</u>	<u>\$ 70,09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0.23</u>		<u>\$ 0.36</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 九 及 二 五)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五)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五)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五)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五)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五)	現金流量避險 淨額 (附註二五)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319,954	\$ 18,469	\$ 313,462	\$ 651,925	\$ 75	\$ 283	\$ 11,231	\$ 3,252,31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5,056	-	(25,05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38	(7,238)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8,847)	(208,847)	-	-	-	(208,847)
	現金股利—每股0.80元	-	-	-	-	(226,665)	(208,847)	-	-	-	(208,847)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46	-	-	-	-	-	-	-	14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92,764	-	-	-	92,76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45)	(3,645)	(75)	(4,020)	(22,66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119	(3,645)	(75)	(4,020)	70,09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610,585	1,179	345,050	11,231	160,916	517,197	(15,234)	-	(15,251)	3,113,71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610,585	1,179	345,050	-	160,916	517,197	(15,234)	-	(12,826)	3,116,13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76	-	(9,276)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20	(4,020)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4,423)	(104,423)	-	-	-	(104,423)
	現金股利—每股0.40元	-	-	-	-	(117,719)	(104,423)	-	-	-	(104,423)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72	-	-	-	-	-	-	-	7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60,082	-	-	-	60,08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37)	(4,214)	-	1,553	(4,28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245	(4,214)	-	1,553	55,798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610,585	1,251	354,326	15,251	97,442	467,019	(19,448)	-	(11,273)	3,067,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淑娟



經理人：許淑娟



許淑娟



會計主管：邱旭楠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1,574	\$ 127,3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41	68,218
A20200	攤銷費用	6,395	7,8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轉 利益	654	(3,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4,257)	185
A20900	財務成本	20,466	19,058
A21200	利息收入	(680)	(7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0,135	50,9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87)	128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9,30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48)	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85)	3,018
A31125	合約資產	(54,430)	-
A31130	應收票據	42,717	(23,273)
A31150	應收帳款	506,839	(620,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91	(10,87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7,888
A31200	存 貨	(207,971)	135,114
A31230	預付款項	509	20,5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514)	15,004
A32125	合約負債	252,086	-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3,2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6,751	149,8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490	86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9,9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95)	(63,9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4,561)	\$ -
A32210	預收款項	-	(250,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6)	(21,8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93)	(35,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4,210	(369,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	7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75)	(19,0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76)	(45,0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5,939</u>	<u>(432,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5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70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13)	(34,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6	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	(1,4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966)	(4,90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55)	(4,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049)</u>	<u>79,5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30,871)	537,5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815	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23)	(208,847)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72</u>	<u>1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3,407)</u>	<u>329,514</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8,483	(23,64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893</u>	<u>53,53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8,376</u>	<u>\$ 29,8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